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良好运转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654.43 万元，同比上升 5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8.36 万元，同比上升 9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7.38 万元，同比上升 203.12%；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658,283.08 万元，同比上升 10.9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75.28 万元，同比增长 7.46%。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合计 29 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任董事、高管增选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决策层的平稳过渡。

2025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召开8次；董事会召开10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决议落实率达100%。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2025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6月10日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

		<p>情况报告》</p> <p>《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p> <p>《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p> <p>《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6月11日	<p>《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p>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7月7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p>《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p> <p>《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p> <p>《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尚需股东会审议）》</p> <p>《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4日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p>《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p> <p>《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p>

#### 4、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9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1日	《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9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6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2日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关于废止<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制定并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经考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 2025 年

度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 四、其他工作

##### （一）信息披露

2025年，累计披露公告144份，顺利完成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充分展现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成功举办了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了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问答回复率高达90%以上，内容广泛涵盖公司技术路线、产能布局、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核心议题，有效缓解了市场疑虑，显著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 五、2026年度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持续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结合治理结构优化及行业监管趋势，将可持续发展与 ESG 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中。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更加系统化和规范化。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